

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相应的变更和调整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概述

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》，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。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，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。

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会计准则，对相关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

二、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》的相关规定执行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》，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。公司执行该规定对 2024 年度 1-6 月相关会计科目的影响如下：

会计科目	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的影响金额（元）
营业成本	7,559,577.73
销售费用	-7,559,577.73

对可比期间 2023 年度 1-6 月相关会计科目的影响如下：

会计科目	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的影响金额（元）
营业成本	2,374,376.81
销售费用	-2,374,376.81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》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30 日